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易字第980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文展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
（112年度毒偵字第143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施用第一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捌月。

事 實

- 一、甲○○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、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民國
112年10月14日晚上10時許，在嘉義縣阿里山公路旁某處，
將第一級毒品海洛因、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
燒烤後，吸食其煙霧，同時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、第二級
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
- 二、案經嘉義縣警察局朴子分局報告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偵查起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判決以下引用之傳聞證據，被告甲○○知有刑事訴訟法第
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，而於審理時表示沒有意見而
不予爭執，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明異議，本院審酌
上開證據與待證事實具有自然關聯性，符合法定程式，且未
受除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規定外之法律禁止，依上開證
據做成時之情況，復有可信性，又係本案認定事實之重要證
據，使用此等傳聞證據顯有助於發見真實，故以之作為證據
應屬適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2項規定，認得為
證據使用。
- 二、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審理時坦承不諱，並有自願受採尿
同意書、應受尿液採驗人尿液檢體採集送驗記錄、正修科技
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在卷可稽，足徵被告

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堪予採信。綜上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洵堪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三、

(一)「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，三年內再犯第十條之罪者，檢察官或少年法院（地方法院少年法庭）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。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，經本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259號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112年1月13日執行完畢釋放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被告既於上開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犯行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，自應予依法追訴。

(二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及同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被告於施用前持有第一、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，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被告係以一施用行為，同時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，而觸犯上開2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，從一重以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處斷。被告於警方通知採尿時，神情怪異，並有偷藏尿袋之舉動，經警方依此客觀跡證，發覺被告有施用毒品之嫌疑，進而詢問被告是否施用毒品，被告因此自白等節，有電話紀錄在卷可參(本院卷第19頁)，故被告並無自首減輕規定之適用。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曾有麻藥、酒駕之前科素行，有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考；於審理時自陳國小畢業、已婚、目前受僱做茶、生有2子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未扣案之玻璃球1個，固為被告所有且供其本案施用毒品所用，業據被告供承在卷(本院卷第44頁)，惟被告陳稱其於施用毒品後即已丟棄，本院衡酌該物品取得容易，且沒收與否對犯罪之預防及公共安全之維護影響不大，不具刑法之重要性，爰不併宣告沒收及追徵。

0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（依刑事判決精簡
02 原則，僅記載程序法條），判決如主文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姜智仁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徐鈺婷到庭執行職務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05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康敏郎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8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0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12 書記官 張子涵

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15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6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